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华:本院受理原告杨洪喜诉你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律师代理费6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